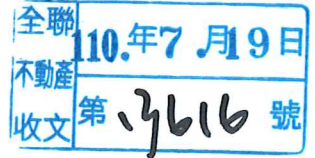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鄭如庭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  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1093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、第112條之1、  
第116條之2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0年7月  
19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093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  
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 
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  
屬。

正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經濟部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6直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  
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 
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  
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  
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  
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  
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  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、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